余杭区事业单位招聘考试疫情防控指引

根据浙江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现行工作要求，凡参加本次招聘考试的考生，均需严格遵循以下防疫指引，未来有新要求和规定的，以在杭州市余杭区人事考试网上报名系统（http://ks.yhqrcfw.com）上即时通知为准：

一、考生应当提前申请“浙江健康码”（以下提及的健康码均专指“浙江健康码”）和“通信行程卡”（以下简称“行程卡”，为方便打开，建议使用手机微信下载小程序“通信行程卡”）。考前不要去国（境）外和疫情中高风险地区，以及人员密集场所等。鉴于近期疫情防控形势严峻，建议考生在当地应接尽接新冠病毒疫苗。

二、“健康码”绿码、“行程卡”绿码且到访地右上角无\*号标记以及现场测温37.3℃以下（允许间隔2-3分钟再测一次）的考生可参加考试。

三、以下情形考生经排除异常后可进入考点：

 （一）既往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及密切接触者，应当主动向各招聘单位报告。能提供考前3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、肺部影像学检查无异常证明，可参加考试。

 （二）考前14天内出现发热（≥37.3℃）、干咳、乏力、咽痛、腹泻等任一症状的考生，应当主动到定点医院检测排查，能提供考前3天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可参加考试。

 （三）“健康码”、“行程码”为绿码但在考试当天出现发热（≥37.3℃）、干咳、乏力、咽痛、腹泻等任一症状的考生，应受控转移至临时隔离室进行排查，无流行病学史的考生可进特殊考场考试。

四、以下情形考生不得进入考点：

（一）仍在隔离治疗期的新冠肺炎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，以及集中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，不得参加考试。

（二）考前14天内有国内疫情中、高风险地区或国（境）外旅居史的人员，不得参加考试。

（三）按照疫情防控要求需提供相关健康证明但无法提供的考生，不得参加考试。

（四）拒不出示“健康码”、“行程码”，拒不配合测温的考生。

五、下载打印准考证时，考生应当如实申报考前14天内个人健康状态并填写承诺书，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、证明义务和防疫要求，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需承担的相关责任并接受处理。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，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健康检疫、询问、查询、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，取消其应聘资格，并记入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应聘人员诚信档案库，长期记录；涉嫌违法犯罪的，移交有关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

六、参加笔试的考生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。特殊考场的考生考试期间全程佩带口罩。其他考生通过考点入口时应戴口罩，在考场内自主决定是否戴口罩。考试期间若出现相关症状者，应立即戴好一次性医用外科口罩，做好个人防护。

考生应当切实增强疫情防控意识，做好个人防护工作。考试前主动减少外出和不必要的聚集、人员接触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时应戴口罩，要加强途中防护，尽量与他人保持合理间距，途中尽量避免用手触摸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物品，并及时进行手部清洁消毒。外省考生可依据自身情况提前来杭做好准备。

七、受疫情影响，考点学校禁止外来车辆入内的，请考生尽量选择车辆送接或公共交通出行；考虑到入场防疫检测需要一定时间，请确保至少考前1个小时时间以上到达考点、考前30分钟之前到达考场教室门口，逾期耽误考试时间或不能入场的，自负责任。